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23 年是三年疫情結束之後，澳門社會經濟生活全面恢復正常後的首年。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隨着疫情的退卻，也逐步回歸到正常的軌道，協查案件也創了近年的新高。

2023 年的反貪工作有如下特徵：

2023 年與反貪相關的舉報和投訴案件數量與疫情前相比較，仍處於較低的水平。新冠疫情期間，澳門的社會經濟活動嚴重放緩甚至時有停擺，而投訴和舉報相對於社會經濟活動來說，往往有一定的滯後性和延遲性，因而在後疫情初期，相關的立案數量和移送數量也相應地處於低位。

其次，廉政公署查處的案件中，有多宗涉及到不同保安服務公司的個案，佔比較高，當中涉及案件類型有詐騙、偽造文件騙取外勞名額、內部管理中的私賄，以及招投標中的問題等。由於保安和清潔服務行業的人手需求較大，在疫情期間，更因通關不便出現了管理上的亂象，廉政公署期望以案整治行業的不正之風。

此外，廉政公署查處了多宗涉及公務員上班不實打卡的案件，反映出公務員在廉潔自律、遵紀守法上仍有人心存僥倖，故有必要加強教育力度，提高公務員的道德和法律操守，各公共部門也應引以為戒，防微杜漸。

2023 年各類詐騙政府資助案件數量處於近年的最低位。過去，各類社團或機構詐騙政府的案件曾高居不下，廉政公署為此將深入調查與各項政府資助相關的案件列為反貪工作重點之一，經過多年持續不懈的努力，在嚴厲打擊與制度性建設並重、宣傳與教育並行的策略之下，這類案件在 2023 年被暫時遏止勢頭，相關打擊工作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效。另一方面，2023 年廉政公署提出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時，在任務及工作範圍內突出了調查經濟財務犯罪的職能，相關制度性建設的完善，能有助廉政公署更好地履行職責，更有效預防及打擊包括上述情況在內的各類涉及廉政範疇的不法行為。

此外，還有數宗發生在學校、教育機構或培訓中心的案件，涉及到招生、採購、賄賂，以及管理中的問題，廉政公署嚴肅查處了每一宗案件，以防形成惡性循環；還有一部分案件偶發於公共部門之中，但未見明顯的趨勢性特徵。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3 年，廉政公署接獲屬反貪範疇的投訴或舉報個案中，有 102 宗已開立卷宗跟進，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60 宗，涉及私營範疇有 42 宗。本年度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有 71 宗，有 9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62 宗已作歸檔處理。另外，本年度新開立的協查案件有 24 宗，跟進完成的協查案件共 16 宗。

三、部分案件摘要

從 2023 年完成的反貪範疇案件中，篩選出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及部分查結歸檔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2023 年 2 月及 11 月，廉政公署先後偵破兩宗澳門某保安服務公司人員合謀詐騙政府的案件。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廉政公署先後收到十多次匿名舉報，指澳門口岸的保安公司分別向治安警察局、海關及衛生局提供保安服務期間，保安經理及隊長指示屬下保安員在相同上班時段分別到不同的公共部門簽到，製造提供足夠保安員人數的假象，瞞騙各政府部門。

第一宗案件調查發現，該保安公司一名大隊長與多名保安隊長合謀，指使屬下在某口岸當值的保安員，在同一上班時段或緊接的上班時段分別到兩個甚或三個部門簽到及簽退，實際上，保安員在同一工作時段內僅向一個部門提供服務或根本沒有加班工作。該大隊長還與多名保安隊長冒充處於休假、已離職或在其他口岸上班的保安員身份，在治安警察局及衛生局的簽到表上實施虛假簽到。他們以上述方式製造符合合同要求提供足夠保安員人數的假象，導致治安警察局及衛生局損失逾 309 萬澳門元。

第二宗案件調查發現，該公司在另一口岸為衛生局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多名保安隊長以與上一宗案件類似的作案手法，導致衛生局損失逾 230 萬澳門元。

上述人員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和偽造文件罪，以及《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電腦偽造罪。兩案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體育局職員在協助部門購買物資時，涉嫌向部門提交虛假單據以誇大金額報銷一些從內地網購平台購買之物品；該職員並曾於清拆網球學校大樓的冷氣機後，擅將零件搬走變賣獲利。

調查發現，該名職員為部門採購物資時，多次違反內部規定從內地網購平台購入相關物品，並向該部門提交多張載有不實內容的虛假單據，合共詐騙 4,000 多澳門元。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於 2023 年 3 月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同時，調查發現該名職員涉嫌未按上級指示將拆卸的冷氣機零件丟棄，而是將相關零件變賣，從而獲利約 7,000 多澳門元，其後並未就變賣一事向上級報告，有關行為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無私及服從的相關規定，廉政公署已將情況通報體育局。

(三)

廉政公署在偵查一宗涉及不實申請不動產投資居留的案件期間，發現該個案所涉嫌的違法問題，曾被檢察院開立刑事偵查案件，最後案件被歸檔處理。經廉政公署深入調查發現案中有案，持案的助理檢察長涉嫌聯同兩名澳門商人及一名澳門執業律師組成團伙，長期為刑事案件受查人士提供不法協助，包括向受查人士收取不法款項以作為將刑事案件歸檔、向受查人歸還扣押物品、向受查人提供受查案件現況資訊等。

廉政公署於上述人士的住所或辦公地點搜獲大量的證物，從證物反映以該名助理檢察長為首的團伙從事相關不法活動已多時，成員彼此之間各有分工。從內部方面，該名助理檢察長負責借持案之機，在進行案件訊問筆錄時物色願付不法款項解決刑事案件的受查人，隨後再秘密指示受查人聯絡團伙成員或律師跟進，又或指示團伙成員秘密接觸受查人誘使其給付不法款項解決受查案件；外部方面，本身為商人的團伙成員負責在市面上物色有解決刑事案件或有查詢刑事案件狀況需要的受查人士，尤其是活躍於賭場的人士，向其收取不法款項。最終由該名助理檢察長，利用其作為持案檢察官或助理檢察長的身份，作出歸檔或不法查取資料等不法操作。調查顯示該團伙至少牽涉 30 宗個案。

調查還發現該名助理檢察長於 2010 年至 2022 年初期間擁有異常高於其合法收入的資產。

該名助理檢察長分別涉嫌觸犯發起或創立犯罪集團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瀆職罪、公務員袒護他人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違反司法保密罪、不當查閱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資料不正確罪，以及財產來源不明罪。

同案的團伙成員則分別涉嫌觸犯參加或支持犯罪集團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瀆職罪、公務員袒護他人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違反司法保密罪、不當查閱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

案件於 2023 年 6 月底移送檢察院處理，並於 2023 年 10 月中旬起於中級法院進行審判。

(四)

2023 年 4 月，廉政公署接獲澳門某大學教授的具名電話投訴，指其所指導的博士生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將一個裝有一疊面值為 1,000 澳門元的紙幣（投訴人沒有點算，因此不知道具體金額）的紅色信封夾於一本書本中，並將該書本放置在投訴人的個人專屬信箱內，其後更向投訴人當面承認該筆款項是為答謝投訴人的指導而給予投訴人。

經調查發現，由於該博士生提交的畢業論文開題報告未符合要求，因此意圖向指導教授提供金額至少為 8,000 澳門元現金的利益，要求教授作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降低其論文的評價標準，其行為已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案件已於 2023 年 6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五)

廉政公署於 2022 年 8 月接獲舉報，指某澳門海關站內的主管，安排寫字樓人員以複製的出勤卡為其打卡上班，涉嫌偽造打卡記錄。

經深入調查後，證實 2 名海關站主管及某海關站辦事處另外 5 名關員曾私下持有複製的澳門海關工作證，彼等達成協議，以合謀方式持續集體偽造出勤記錄，包括上班時由最早返回海關站的人利用存放於辦事處內的“複製卡”為其他人代拍卡；又或者是由當中 1 人在下班時，利用“複製卡”為早已離開海關站的人拍卡，以便於澳門海關的電子考勤系統內營造有關人士正常出勤的數據記錄，而事實上相關關員並未返抵部門或早已離開。此外，彼等更藉分別負責製作、審核出勤記錄之職權，除了涉嫌互相包庇相關人士遲到、早

退等沒有遵守勤謹義務及守時義務的違紀行為之外，還故意向相關部門提交載有彼等不實出勤記錄的考勤資料，營造有正常出勤的假象，影響其部門計算涉案人等的月薪酬金額，成功於涉案期間騙取增補性報酬合共超過 13 萬澳門元。

案件涉及分別擔任兩海關站主管的 1 名關務監督、1 名關務督察，以及某海關站辦事處包括負責人在內的另外 5 名海關關員。上述 7 人涉嫌觸犯了《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和巨額詐騙罪。

案件已於 2023 年 7 月完成偵查移送檢察院處理，並將有關情況通報澳門海關，以便其採取適當措施跟進，完善出勤管理及監督機制以堵塞漏洞。

(六)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澳門多間清潔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為獲得更多的外勞配額，向社會保障基金呈交數百名不實的聘用澳門居民僱員的數據及為其作社保供款，同時又將已外判的工作項目聲稱為有關公司負責的項目，以此作為申請外僱配額的人力需求原因。

經調查發現，涉案的公司所報稱的本地僱員未有數百人之多，本地僱員名單亦未見有明顯的虛假，但當中不乏屬兼職性質的本地員工。

調查期間發現有公司於長達五年的外地僱員續聘申請中，一直沒有滿足勞工事務局配額批文通知書中所列明須遵守的“聘請本地僱員的最低人數要求”，即使存在所聘用的本地員工人數未有滿足批文上列明的人數要求的情況，勞工事務局方面仍批准續期。由於批文內列明的條件及義務必然有一定的科學依據及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且相關聘用許可批文亦具有嚴謹性，除非申請者有特殊且合理的原因，原則上必須切實執行，否則變相縱容申請者有法不依。

由於沒有發現刑事違法，廉政公署將案件歸檔。至於有關公司未遵守批給要求的問題，則轉介予勞工事務局跟進處理。

(七)

廉政公署接獲一舉報，指澳門某建築行業工會理事長將一幅供工會會員擺放建築材料的政府批給土地，私自租予非該工會成員擺放其他建築材料，並每年收取租金謀取私利，當中更有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人員故意隱瞞相關情況。

經調查發現，該行業工會數名會員曾將獲分配使用的政府批給土地私下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相關行為違反土地委員會向該工會發出的佔用准照之使用條款。調查亦發現前工務局人員考慮到巡查的方便性，會在進行巡查前預先向行業工會理事長告知巡查日期及時間，造成該工會可預先搬走不允許存放的物料以規避巡查人員發現上述違規情況。

由於發現有人作出違反佔用准照條款的行為，廉政公署將相關情況通報予前工務局跟進，同時向該局反映預先向被巡查對象提及巡查日期及時間未必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由於調查沒有發現刑事違法行為，廉政公署將案件作歸檔處理，前工務局亦展開廢止佔用准照的程序。

(八)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某公立學校校長在未有舉行下學期教育評核會議的情況下，要求各班班主任老師撰寫相關會議記錄，並偽造網上開會時間及要求班級的相關人員簽署。

經調查發現，該公立學校校長曾於 2022 年 6 月要求教職人員需於 2022 年 7 月中旬期間舉行 2021/2022 學年下學期的學生評核會議。適逢疫情嚴峻，考慮到配合防疫政策及教職人員需要到核酸檢測站協助，班主任將會議改以電話或透過手機通訊軟件進行。實際上，教青局並無規定評核會議進行的形式，相關安排亦曾與當局協調並獲得批准，法律也沒有規定會議的形式。該校使用非面對面的會議形式並沒有違反法律的規定。

調查亦發現，不存在舉報所指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偽造會議記錄的情況。雖然相關會議記錄因沒有詳盡及準確記載所有實際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出席者姓名而存在瑕疵，但最終的會議記錄版本已作出更正。

基於調查後沒有發現存在刑事違法行為，廉政公署將案件作歸檔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廉政公署一直與國家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廉政公署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和順暢的聯絡機制。2023 年除了處理之前因疫情影響而未能展開的協查工作外，新的協查個案亦在持續跟進中。2023 年全年的協查個案數量創了最近三年的新高。

2023 年廉政公署共跟進處理 41 宗協查個案，包括 31 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其中 23 宗的請求方為內地機關，8 宗為香港廉政公署。此外有 10 宗由澳

門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其中 6 宗向內地機關提出、1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助。廉政公署跟進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 31 宗案件中，16 宗協查案件已結案，15 宗案件仍在跟進中（見下表）。

項目	外地請求廉政公署 協查案件		總計	廉政公署請求 協查案件		總計
協查地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2023年開立的案件	3	21	31	1	3	10
累積至2023年的案件	5	2		0	3	
				3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 請求協助		
跟進中的案件	7	8	15	1	6	10
				3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 請求協助		
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	1	15	16	0	0	0

五、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提供的資料，2023 年法院審結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合共 74 宗，所涉嫌犯合共 144 人。該年度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47 宗，部分控罪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2 宗。

上述 47 宗轉為確定判決之案件，涉及公務上之侵占罪、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違反保密罪、濫用職權罪、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偽造文件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相當巨額詐騙罪等罪名。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澳門的財產申報制度兼具預防和懲治貪腐的雙重功能，是反腐倡廉的重要措施之一，多年來為澳門在打擊貪污舞弊、構建廉潔高效的陽光政府方面作出巨大的貢獻。自 1998

年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以來，財產申報便與公職人員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廉政公署期望透過財產申報機制來預防和遏制公職貪腐行為。而為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廉潔度和透明度，廉政公署一直依法履職，適時完善財產申報機制及管理制度，同時為配合社會的發展，相繼推行財產申報相關的電子系統及服務，達到減低行政成本及便利公眾的目的。此外，廉政公署同樣重視財產申報的宣傳教育，不斷改進、多管齊下，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推廣財產申報，期望增加所有申報者對財產申報制度的了解、重視和配合。

2023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步入第 25 個年頭，同時面對第五次“大型五年更新申報”，廉政公署一如既往，貫徹做好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與此同時，也有賴各公共部門或實體及申報者的合作，使財產申報工作得以順利和有序地進行。2023 年沒有出現申報者因無理欠交申報書或提交申報書的形式不當而被追究法律責任，但也有個別的申報者因財產申報上的違法而被查處或判刑。2023 年，廉政公署查處了 2 宗財產申報上的資料不正確罪、1 宗財產來源不明罪。此外，2023 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 1 人因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而被判罪。

2023 年，共有 11,866 人次向廉政公署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另有少數人士沒有在法定期間內完成財產申報而導致廉政公署向其發出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在廉政公署發出逾期通知信函後，逾期者均能及時補交申報書並提交合理解釋，財產申報整體執行情況良好。

表一
2023 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1,078
職務變動	3,944
終止職務	1,269
五年更新	3,474
隨配偶更新	512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99
自願更新	290
總計	11,866

表二
2023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民航局	1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2
3	消防局	6
4	治安警察局	30
5	郵電局	1
6	博彩監察協調局	4
7	法務局	2
8	勞工事務局	1
9	交通事務局	4
10	懲教管理局	4
1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6
12	財政局	1
13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14	身份證明局	2
15	土地工務局	1
16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3
17	退休基金會	1
18	社會保障基金	1
19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1
20	檢察長辦公室	1
21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
22	市政署	7
23	社會工作局	4
24	文化局	9
25	體育局	1
26	澳門旅遊學院	1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27	房屋局	2
28	印務局	1
29	司法警察局	2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
31	立法會輔助部門	1
32	行政公職局	2
33	衛生局	27
34	澳門大學	20
35	澳門理工大學	5
總計		157

表三
2023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2

廉政公署除了處理恆常的財產申報工作外，還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的施政方針，積極構建及優化財產申報相關的電子系統及服務。因應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布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生效，由廉政公署主動構建的財產申報相關的電子系統陸續生成，包括自 2013 年起，廉政公署創建“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下稱電子通知書平台）用以接收及處理電子通知書，到 2021 年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及至 2022 年落實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合建“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共享平台”。一系列的舉措均旨在利用電子化的特點及優勢，提供便利公眾的服務及降低行政成本，更重要的是提升財產申報工作效率。

財產申報電子通知書平台運作近十年，使用者數量按年遞增。2023 年，廉政公署主動聯絡尚未使用電子通知書平台的部門 / 機關，當中有 6 個部門 / 機關申請成為電子通知書平台之使用者，即合共 73 個部門 / 機關正在使用電子通知書平台（見表四）。2023 年，廉政公署總共接收了 4,026 份公函 / 通知書，當中透過電子通知書平台上傳的通知書有

3,907 份，佔總公函 / 通知書接收數量的 97%（見表五）。電子通知書平台幾乎取代傳統的文書運送方式，既可減少行政及人力資源的成本，又可提升工作效率，可見其運作成效顯著。在未來的日子，廉政公署仍會陸續向未加入電子通知書平台的公共行政部門，尤其向新設立之部門 / 機關推廣，呼籲其配合廉政公署的工作，加入電子通知書平台之使用者行列。

表四
2023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名單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1	民航局	35	文化發展基金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3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	審計署	37	澳門基金會
4	消防局	38	退休基金會
5	消費者委員會	39	社會保障基金
6	廉政公署	40	新聞局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41	金融情報辦公室
8	法官委員會	42	檢察長辦公室
9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43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10	治安警察局	44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1	郵電局	45	市政署
12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46	社會工作局
13	博彩監察協調局	47	文化局
14	法務局	48	體育局
15	勞工事務局	49	澳門旅遊學院
16	海事及水務局	50	房屋局
17	政府總部事務局	51	印務局
18	交通事務局	52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9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53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0	懲教管理局	54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21	統計暨普查局	55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2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6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57	司法警察局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24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5	財政局	59	立法會輔助部門
26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60	行政公職局
27	身份證明局	61	人才發展委員會
28	地球物理氣象局	62	行政會秘書處
29	公共建設局	63	警察總局
30	環境保護局	64	衛生局
31	土地工務局	65	澳門大學
32	旅遊局	66	澳門理工大學
33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67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34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2023年始開通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部門名單

序號	部門 / 機關
68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69	藥物監督管理局
70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1	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72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73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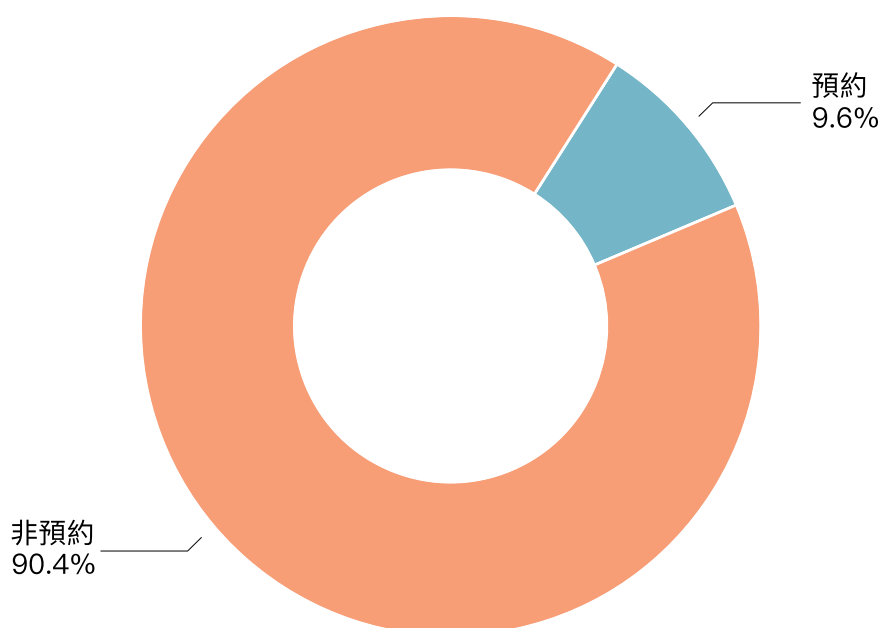
2023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之使用情況

2023年由“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接收之通知書數量	3,907（份）
2023 年接收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總數量	4,026（份）
2023年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通知書佔總接收量之百分比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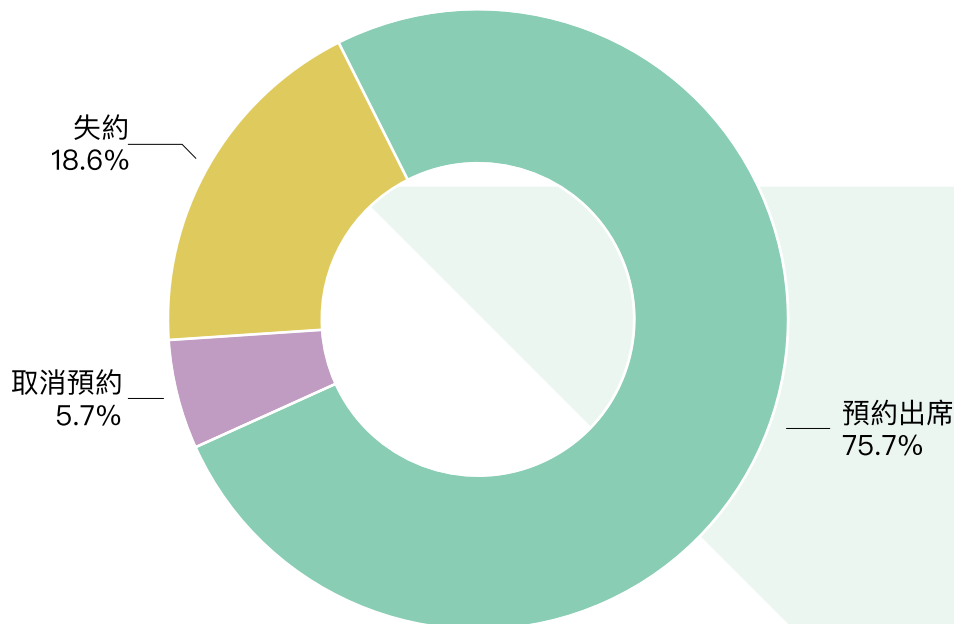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底開始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預約服務除了便利申報人有效地進行自身的時間管理外，亦能協助廉政公署更有績效地規劃及處理財產申報的實際工作，充分體現了預約系統之必要性。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23 年，共有 1,508 人次曾使用廉政公署的網上預約系統，其中，按預約時間出席共 1,141 人次，佔總交表人次（11,866 人次）的 9.6%（見表六），可見預約比例仍有增長空間；另外，取消預約及失約分別為 86 人次及 281 人次，分別佔預約系統使用總人次的 5.7% 及 18.6%（見表七），因此，廉政公署一方面建議申報人利用網上預約服務，另一方面也呼籲預約者能按時出席辦理財產申報，倘未能如期出席則應善用修改預約日期或提前取消預約之功能，以便廉政公署掌握實際預約數據，從而更有效地進行相關的管理工作。

表六

2023 年預約及非預約提交申報書之情況



表七
2023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之使用情況



為加強兩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存放實體之間的交流、合作，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經過多次會議磋商及對各自依法執行財產申報的工作交換意見，雙方終達成共識，構建一個符合雙方實際工作需要的資訊共享平台，以達致簡化資料傳送手續及使雙方掌握財產申報最實時資料的目的，從而提升工作效率。2023 年，廉政公署方面的系統構建工作按照規劃進行，已完成資料測試，進度良好。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保持密切的溝通，積極推動資訊共享平台的正式上線工作，並爭取在 2024 年投入使用。

持續開展財產申報的宣傳教育工作，有助於財產申報的管理。為此，廉政公署除了精心編製財產及利益申報填寫指引及填寫示範外，還設有“財產及利益申報專題網頁”，便利申報人取得財產申報相關資訊；除此以外，廉政公署還以講座形式，面對面向申報人進行宣傳推廣。2023 年，廉政公署受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邀請，一共為 130 名新入職人員進行財產申報講解會，透過專題講座讓申報人對財產申報有更清晰的了解，認識正確填寫申報書的方法及相關法律責任，從而建立公務人員應有的廉潔觀。